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3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17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730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

展”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**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**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**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**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**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四、**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**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**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**各县市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

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六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七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记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改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、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年5月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县	此次下达
七	昌吉州	7309
39	奇台县	925
40	阜康市	720
41	吉木萨尔县	812
42	木垒县	819
43	昌吉市	2566
44	呼图壁县	723
45	玛纳斯县	744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[illegible]

